
寄件者: sun wo wong
寄件日期: 2021年05月05日星期三 12:55
收件者: ttswong@pland.gov.hk; 城規會秘書處
主旨: A/NE-TKL/661

收到其他部門的提議，我等須時作出回覆，現向貴會申請延期兩個月，使我等能有足夠時間作出回應，不便之處，敬請原諒

William Wong